

# 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议存款 的信息披露公告

恒大人寿临时信息披露公告〔2020〕2号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相关规定，现将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与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协议存款的关联交易情况披露如下：

##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下称“恒大人寿”）于2020年2月27日与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盛京银行”）签署协议存款合同，存款金额4亿元。

### （二）交易标的情况

盛京银行是东北地区成立最早、规模最大、实力雄厚的总部银行，其成立于1997年9月，前身为沈阳市商业银行，2007年2月经国家银监会批准更名为盛京银行，并实现跨区域经营。

### （三）关联交易类型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

## 二、交易对手情况

###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注册资本：879,668.02 人民币

## **（二）与保险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

恒大集团（南昌）有限公司持有恒大人寿 50% 股权，恒大集团（南昌）有限公司持有盛京银行 36.40% 股权，盛京银行属于恒大集团（南昌）有限公司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盛京银行属于恒大人寿关联法人。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具体情况**

###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 **1、交易价格**

恒大人寿与盛京银行签订《协议存款合同》，存款金额 4.00 亿元，存款利率 5.10%/年，期限 61 个月。

#### **2、交易结算方式**

本次关联交易采用货币出资方式，结算方式为转账方式结算。

#### **3、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及履行期限**

《协议存款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生效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27 日。

### **（二）定价政策**

2019年以来，央行实行稳中偏松的货币政策。本次盛京银行协议存款利率优于市场可比投资品种利率水平。

#### **四、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20年1月20日，恒大人寿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本事项。

####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恒大人寿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并出具独立董事意见书。

#### **六、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恒大人寿偿付能力充足率无重大影响，对恒大人寿的财务及经营状况无不良影响。

#### **七、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